## 附表七

## 計程車客運業營業區域劃分

主事務所所在地至其鄰近之縣(市)

- 一、基隆市-新北市、臺北市、桃園市、宜蘭縣。
- 二、臺北市-新北市、桃園市、基隆市、宜蘭縣。
- 三、新北市-臺北市、基隆市、桃園市、宜蘭縣。
- 四、桃園市-新北市、臺北市、新竹縣、新竹市、基隆市。
- 五、新竹縣-桃園市、苗栗縣、新竹市。
- 六、新竹市-桃園市、新竹縣、苗栗縣。
- 七、苗栗縣-新竹縣、臺中市、新竹市。
- 八、臺中市-苗栗縣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。
- 九、南投縣-臺中市、彰化縣。
- 十、彰化縣-臺中市、南投縣、雲林縣。
- 十一、雲林縣-嘉義縣、彰化縣、嘉義市。
- 十二、嘉義縣-臺南市、雲林縣、嘉義市。
- 十三、嘉義市-嘉義縣、臺南市、雲林縣。
- 十四、臺南市-高雄市、嘉義縣、嘉義市。
- 十五、高雄市-臺南市、屏東縣。
- 十六、屏東縣-高雄市、臺東縣。
- 十七、臺東縣-屏東縣、花蓮縣。
- 十八、花蓮縣-宜蘭縣、臺東縣。
- 十九、宜蘭縣-新北市、花蓮縣、基隆市、臺北市。
- 二十、澎湖縣。
- 二十一、金門縣。
- 二十二、連江縣。